附件2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评审材料要求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申报人员需登录职称申报系统申报，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工程师职务聘任文件及聘书；

3.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在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

4.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及考核文件；

5.2020-2024年度继续教育证书（成绩登记表）；

6.参评的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7.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科研成果材料；

8.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9.《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个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10.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须在“基本情况”中勾选相应政策倾斜选项。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四）评审表及公示证明。**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申报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